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食堂米面油、干调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食堂米面油、干调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南京金稻粮油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3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金稻粮油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3月2日

